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8)：

當局在「關於正在建造的違例建築物舉報個案的非緊急服務」方面，對「在 48 小時內處理舉報(%)」的目標為 100%，惟在 2012 年只有 99%，2013 年只有 99.4%，更預計在 2014 年回復至 99%，當局有否檢討為何未能達至目標數字；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就正在建造的違例建築物的非緊急舉報個案，屋宇署承諾於 48 小時內進行實地視察。由於此服務標準適用於所有涉及正在建造的違例建築物的非緊急舉報個案，因此本署訂定 100% 這目標，作為最高目標。鑑於有個別個案需要較長時間才能解決進入相關處所的困難，本署多年以來均把計劃工作目標訂為 99%。在 2012 年及 2013 年，本署的實際表現完全達到計劃目標。在 2014 年，計劃工作目標同樣是訂為 99%。